

滿帝
洲國
國
民
讀
本

第
八
輯

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人 人 必 讀

國 民 讀 本

滿 洲 帝 國

第 八 輯

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

目 次

- 一、實施新政治行政機構……………一
- 二、中央行政機構之現狀……………五
- 三、地方行政機構之現狀……………一六
- 四、結 語……………二九

- | | | |
|-----|------------|----|
| 第一輯 | 日滿一德一心 | 既刊 |
| 第二輯 | 改革政治行 | 既刊 |
| 第三輯 | 新學制大要 | 既刊 |
| 第四輯 | 重要產業統 | 既刊 |
| 第五輯 | 產業開發計 | 既刊 |
| 第六輯 | 省地方費大要 | 既刊 |
| 第七輯 | 新民法的特色 | 既刊 |
| 第八輯 | 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 | 既刊 |
| 第九輯 | 華北事變真相 | 既刊 |
| 第十輯 | 明朗化之華北 | 既刊 |

版初日二十月七年四德康
版再日三十月十年四德康

處報弘廳務總院務國

發行的趣意

本處以前曾用滿洲國大系滿洲國概觀單片印刷物等把施政的方針和內容向國內國外傳佈了

我國今年是到了積極的第二期建設工作的時候全國民竭力聯合完成這箇工作是要緊的

所以必要充分理解政府所行政策的內容和意思參加這箇建設纔好

本叢書的使命是爲完成政府和國民的意志協和工作所以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先發表

專用簡單容易明白的語言記述滿洲國的政策和其他種種問題

五分鐘或十分鐘的工夫一讀就能了解

極望利用這冊書

凡 例

改革政治行政機構、已自七月一日見諸實施。根本趣旨、通中央、地方一擲舊來之組織、採取順應內外諸情勢之新姿勢。爲傳達新機構的全貌、茲編纂第八輯、供諸江湖、基於政府發表資料、以期無謬、再對地方制度中之縣制其他二、三目下正行審議、茲附記之。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識

一、實施新政治行政機構

改革政治行政機構，已於國民讀本第三輯中詳述了，而新行政機構，已自本年七月一日實施，茲檢討此次改革目標及其具體的機構，怎樣改革了呢！

(一) 改革之目標

改革的要點大體有左列六項

- (一) 政治行政使歸於唯一的國務大臣之國務總理大臣統一之
- (二) 施行行政各部的廢合企圖行政的簡素強力化
- (三) 爲國內治安的速行確保計施行軍警一元的統制
- (四) 遂行產業經濟開發計畫最爲便利之機構
- (五) 緊密中央、地方的連繫更擴充強化地方機關的機能糾正劃一主義之弊

(六) 民族協和的達成

(一) 如何改革了呢！

基於右列目標、政府改革國務院各部組織、爲外務、內務、興安三局、和治安、民生、司法的行政三部、並產業、經濟、交通的經濟三部、共爲六部、置於國務總理大臣直裁之下、以期行政制度的簡明化、因此結果則廢止外交、文教、及蒙政三部。

再對省長以下的地方官廳、從來爲民政部大臣所管理者、俾中央政府的政策方針、充分反映於地方、而爲國務總理大臣的直屬機關。

又撤廢從來由國務院獨立的監察院的制度、在國務院內設置審計局、又廢止參議府的意見上奏制、改爲純然的諮詢機關、其他國策綜合的審議機關、於國務院成立企畫會議、分經濟、民生及文教三部門、以資國策運用。

(三) 新舊機構之相異點

今舉新舊機構的相異點大體如左

1 向治安部之統一

滿洲國軍及警察官、自建國以來、以維持確保治安爲目標而行協力、然舊機構、前者在軍政部、後者在民政部警務司之管下、因缺乏統轄的圓滑、簡捷、故新機構一元化之爲治安部、專當治安工作。

2 民生部之新設

對國民教育、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施設、宗教其他國民生活、直接辦理之社會政策的行政事務、舊機構則分割於民政部、文教部等、此次盡統合於民生部、以促成國民生活的向上。

3 外務、內務兩局之機能化

內務局爲新行政機構內治工作的中樞部、我國的駸々發展、於內治行政上、由中央機構之整備確立、漸次及於地方的充實、而使省縣公署之機能擴充亦認爲必要、然如從來置於民政部之屬下、由總務廳分離對立之形者、於國政運營上極不合理、故對地方官廳身分的統制、置於國務院外局之內務局管下、各部關係事項均委於各部大臣之管轄。

外務局爲國務總理大臣之直宰、併與右列之內務局新設、確立對內對外之直線統制、一方和簡明的行政、經濟各部之橫線統制、是等全歸總理大臣統制、方能達成前述之改革目標。

4 興安局之設立

政府由民族協和促進之見地、排棄蒙地行政之特殊的劃分、寧由國家全體主義之見地、以圖蒙民之厚生、依國務總理大臣直宰下之各部、全體一致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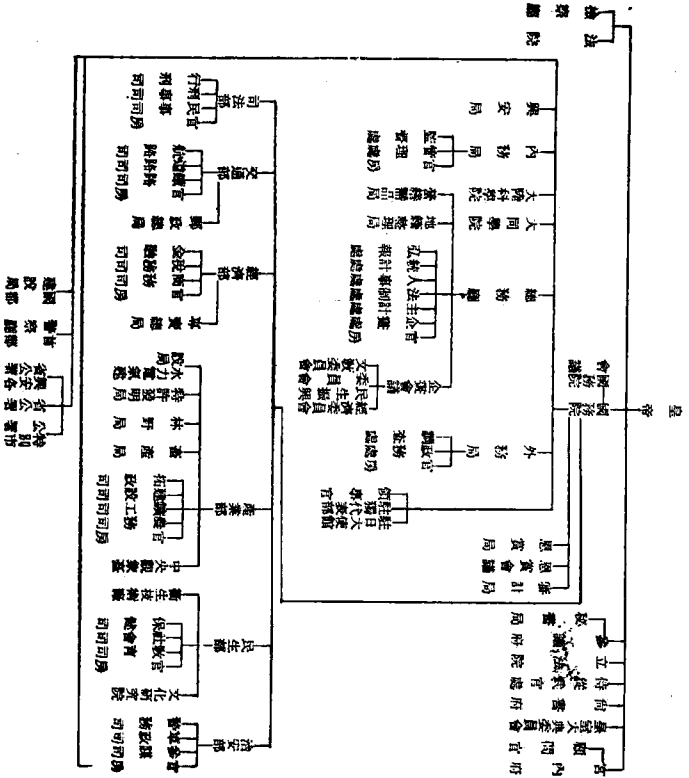
力、而增進行政之效果、因廢蒙政部、而設國務院直屬之興安局、以爲總理之輔佐機關、鑑於蒙古行政之重要性、興安局總裁爲特任官、使列席於國務會議。

一、中央行政機構之現狀

(一) 中央行政機構一覽及新任大臣

此次改革的中央行政機構及政府新首腦部如左（括弧內爲前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留任）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軍政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民政部大臣）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留任）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實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財政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留任）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總務廳長）

興安局總裁

扎噶爾（興安西省長）

（以下揭於各部局之項）

（二）依據新官制之分科

1.

（1）總務廳

次長 神吉正一 谷次亨

△官房

秘書官、監察官室（監察）庶務科（廳內人事其他庶務）文書科、會計科

△企畫處 處長 松田令輔

第一參事官室、第二參事官室、總動員科、（總動員事務之統括、科長兼任參事官）

△法制處 處長 松木 俠

第一參事官室、第二參事官室

△人事處、處長 源田松三

人事科、考查科、規畫科

△主計處 處長 古海忠之

一般會計科、特別會計科、司計科

△統計處 處長 徐家桓

統計科（包括資源調查之統括、科長兼任企畫處參事官）統制科

△弘報處 處長 堀内一雄

監理科（部外弘報機關之監理）情報科（政務情報之蒐集整理）宣傳科（宣傳計畫及部內宣傳之

統制）

（2）外務局

長官 大橋忠一

△官房

秘書官、參事官、庶務科（人事、經理其他庶務）文書科、交際科（涉外、儀禮）

△政務處 處長 筒井 潔

第一科（關於蘇聯之事項）第二科（關於亞細亞諸國之事項、通商航海等涉外事項）第三科（關於歐美諸國之事項、僑民及關於外國人出入國之事項）

△調查處 處長 朴錫胤

第一科（關於外交政策基調之調查）第二科（國外情報）

附記 一、文書科長以參事官兼任

（3）內務局

長官 大津敏男

△官房

參事官、庶務科（文書、局內人事、會計用度其他庶務）都邑計畫科

△管理處 處長 竹內哲夫

企畫科（制度、組織其他企畫等）人事科、經理科（國費及省地方費之豫決算等）財務科（地方財務）

△監督處 處長 張書翰

第一科（北滿地方之監督事務及總括處務）第二科（中滿地方之監督事務）第三科（南滿地方之

監督事務) 第四科 (興安各省之監督事務)

附記 一、企畫科長及監督處科長中二名以參事官兼任

(4) 興安局

總裁 扎噶爾
參事官 白濱晴澄 博彥滿都

秘書官、參事官、庶務科 (文書人事、經理其他庶務) 調查科 (蒙民蒙地等之特殊事情調查)
附記 一、參事官不分擔任 二、科長以參事官兼任 三、由參事官中兼任內務局參事官

(5) 審計局

官房 (不設科) 第一處 (同前) 第二處 (同前)

2.

(1) 治安部

次長 薄田美朝

△官房 (不設科)

△參謀司

△軍政司

△警務司 司長 白澁谷三郎

警務科、警備科（掃匪清鄉、銃砲火藥等）特務科（防諜、思想、警察等）檢閱科、保安科、刑事科（刑事警察、鑑識指紋等）督察官室

附記 一、次長之關於軍政事項範圍得另定之

(2) 民生部

次長 宮澤惟重

△官房

秘書官、參事官、人事科、文書科（併處理總動員事務其餘各部亦同）會計科、資料科（統計、調查等其餘各部亦同）

△教育司 司長 皆川豐治

學務科（包括朝鮮人教育）國民教育科、高等教育科、大學教育科（包括關於留學生之事務）編審官室

△社會司 司長 馮廣民

社會科（社會教育、賑恤、救濟保護、慈善團體等）禮教科（禮教、宗教團體等）輔導科（勞務統制、職業輔導等）

△保健司 司長 張明峻

保健體育科、醫務科、防疫科

附記 一、文書科長兼任參事官（其餘各部亦同）二、督學官配屬於國民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

(3) 司法部

次長 古田正武

△官房

秘書官、參事官、人事科、文書科、會計科、資料科

△民事司 司長 青木佐治彦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仍如從前）

△刑事司 司長 飯塚敏夫

第一科、第二科（仍如從前）

△行刑司 司長 程義明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仍如從前）

(4) 產、業 部

次長 岸 信介

△官房

秘書官、參事官、人事科、文書科、會計科、資料科（包括部內資源調查之統括）

△農務司 司長 五十子卷三

農政科、農產科（一般農業）特產科（特產）水產科

△鑛工司 司長 椎名悅三郎

工政科（關於產業統制法施行之事務其他）重工業科、工業科、電氣科、鑛務科

△鑛業監督署

庶務科、出願科、登錄科、審査科

△建設司 司長 王慶璋

計畫科、工務科

△拓政司 司長 森重干夫

監理科（企畫、統制、會社監督等）調查科（適地調查及其取得等）第一指導科（包括關於招民

營農定着之事務）第二指導科

△林野局 局長 岸 良一

監理科（人事、文書、資料等）林政科（地方公私有林等）計畫科（國有林野之施業計畫等）經

營科（直轄國有林經營）經理科

△畜產局 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產科（一般畜政、一般畜產、資料庶務等）綿羊科、調查科（馬事調查等）馬產科（包括賽馬）
獸疫科

附記 一、鑛業監督署長以鑛工司長充之、鑛業監督署爲一署置於新京

(5) 經 濟 部

次長 西村淳一郎

△官 房

秘書官、參事官、人事科、文書科、會計科、資料科（包含金融資料）

△金融司 司長 田中 恭

金融科、銀行科、管財科

△商務司 司長 羅振邦

商事科、貿易科、調查科

△稅務司 司長 青木 實

國稅科（包括地方稅）關稅科、經理科（包括監察）

△權度檢定所

庶務科、第一檢證科、第二檢證科

△專賣總局 局長 姜恩之

庶務科（文書、人事、企畫其他）經理科、燃料科、管煙科、鹽務科、火柴科
附記 一、權度檢定所長以商務司長充之

（6）交通部

次長 平井出貞三 技監 直木倫太郎

△官房

秘書官、參事官、人事科、文書科、會計科、資料科

△鐵路司 司長 森田成之

鐵道科、自動車科

△道路司 司長 坂田昌亮

監理科、直轄工事科、地方工事科

△航路司 司長 孔世培

水運科（包括河川、港灣之行政）航空科、調查科、工事科

△郵政總局 局長 鄭禹

(局長、副局長) 庶務科 (文書、人事、其他庶務) 規畫科、經理科、郵務科、儲金科、簡易保險科、電政科、監察官室

三、地方行政機構之現狀

(一) 改革之大綱

此次行政機構改革之趣旨、已於前面述過、對其中之地方行政、政府於五月八日發表如左大綱。

1 地方行政機關按地方之實情統合整備之

- (1) 地方行政機關按土地之實情及事務之性質於可能範圍統合之
- (2) 避免地方行政機構之劃一俾適合地方之實情與國家之要求
- (3) 整理報告及請求事項與以適宜權限及事務之委任

(4) 省之區劃加以必要之修正

2 普及協同組合整備地方自治制度

(1) 對於謀行政與經濟融合俾地方團體與產業組合置於密接不可分之關係更使兩者之理事機構發生人事的連繫且於其地域亦使於可能範圍成爲一致

(2) 地方自治按民度與能力加以整備並適宜統制之

甲 地方團體之理事機關爲官吏或官選

乙 地方團體內暫時不設決議機關、雖有設諮問機關之時但不爲民選

丙 對於自治範圍擴充下級團體按民度與能力採漸進普及的方針

丁 排除保甲與街村之併立隨街村整備漸次吸收保甲

(一) 行政機構之現狀

依據右列大綱此次新設通化、牡丹江兩省、我國之省分如次。

名稱	區域	省公署位置
奉天省	奉天市、遼陽、遼中、本溪、撫順、瀋陽、鐵嶺、開原、新民、法庫、康平、海城、營口、蓋平、復興、興京、清原、西豐、昌圖、梨樹、雙山、遼源、海龍、東豐及西安各縣之區域	奉天市
吉林省	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額穆、敦化、樺甸、磐石、榆樹及懷德各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	吉林市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龍江、泰來、泰康、景星、甘南、富裕、林甸、依安、訥安、克山、明水、克東、拜泉、德都、嫩江、龍鎮、通北、大賚、醴泉、安廣、鎮東、開通、瞻榆、洮南及洮安各縣及杜爾伯特、依克明安各旗之區域	齊齊哈爾市
熱河省	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建昌、青龍、寧城、赤峰、圍場、建平、新惠及烏丹各縣及喀喇沁左、喀喇沁右、喀喇沁中、翁牛特左、翁牛特右、敖漢各旗之區域	承德

興安南省	興安東省	黑 河 省	牡 丹 江 省	通 化 省	三 江 省	間 島 省	安 東 省	錦 州 省	濱 江 省
庫倫、科爾沁左翼前、科爾沁左翼後、科爾沁左翼中、科爾沁右翼中、科爾沁右翼前、科爾沁右翼後、扎賚特各旗及通遼縣之區域	喜扎嘎爾、布特哈、阿榮、莫力達瓦及巴彥各旗之區域	漠河、鷗浦、呼瑪、瑗瑛、奇克、遜河、佛山及烏雲各縣之區域	甯安、東甯、穆稜、密山及虎林各縣之區域	通化、臨江、長白、撫松、輝南、金川、柳河、濛江及輯安各縣之區域	方正、依蘭、勃利、寶清、饒河、撫遠、同江、富錦、樺川、通河、鳳山、湯原、蘿北及綏濱各縣之區域	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及安圖各縣之區域	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及桓仁各縣之區域	錦、錦西、興城、綏中、義、北鎮、盤山、台安、黑山、彰武、朝陽及阜新各縣及吐默特左、吐默特右各旗之區域	阿城、賓、雙城、五常、珠河、葦河、延壽、呼蘭、巴彥、木蘭、肇東、肇州、蘭西、綏化、東興、安達、青岡、望奎、慶城、鐵驪、綏稜及海倫各縣及郭爾羅斯後旗之區域
王爺廟	扎蘭屯	黑 河	牡 丹 江	通 化	佳 木 斯	延 吉	安 東	錦 縣	哈爾濱市

興安西省	扎魯特左翼、扎魯特右翼、阿魯科爾沁、巴林左翼、巴林右翼、克什克騰、奈曼各旗及開魯、林西各縣之區域	大板 置宜上現在 於開魯
興安北省	索倫、新巴爾虎左翼、新巴爾虎右翼、陳巴爾虎、額爾克納左翼及額爾克納右翼各旗及海拉爾、滿洲里各市之區域	海拉爾

省公署之權限

- 1 鑛業監督署事務之一部
- 2 一般林野行政歸省公署掌管
- 3 擴充省地方費使地方行政之運營適切圓滑

省公署之組織

- 1 廢總務廳設官房、官房除掌理舊總務廳司掌事務之外並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財政之指導監督、行政考察、總動員統括及情報宣傳之事務

2 新置省次長

3 新置省參事官、爲謀重要省務之連絡統制以省參事官、官房各科長及各廳長舉辦會議由次長主宰之

4 隨此廳科之整備（一）謀與中央機構之調和並廢劃一的組織以使順應地方之人口、文化、經濟、治安等之實情（二）依法權之撤廢及行政權之接受擴充關係機構（三）爲謀地方產業之開發、農村經濟之向上、充實農業、鑛業、林野等行政事務職員（四）爲對地方團體之指導監督尤謀地方財務之刷新確立、充實其必要之職員

依據此等趣旨、而各省之組織如次

△奉天省公署（括弧中爲廳長名）

省長 葆 康 次長 竹內德亥

官房、民政廳（王允卿）警務廳（前田良次）實業廳（曹承宗）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土木廳（中村貞輔）

△吉林省公署

省長 閻 傳 綬 次長 三 谷 清

官房、民政廳（劉負初）警務廳（伊藤容憲）實業廳（焦桐）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土木廳（李叔平）

△濱江省公署

省長 施 履 本 次長 結城清太郎

官房、民政廳（賈文凌）警務廳（植木靜夫）實業廳（孫柏芳）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土木廳（相馬龍雄）

下列四省不設土木廳

△龍江省公署

省長 趙 鵬 第 次長 神尾弑春

官房、民政廳（慮元善）警務廳（栗山茂二）實業廳（申振元）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

△錦州省公署

省長 王 茲 棟 次長 平島敏夫

官房、民政廳（王瑞華）警務廳（桂定次郎）實業廳（錢魯民）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

△熱河省公署

省長 金名世 次長 連修

官房、民政廳（高乃濟）警務廳（中野四郎）實業廳（張子炳）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

△安東省公署

省長 黃富俊 次長 別宮秀夫

官房、民政廳（馬冠標）警務廳（谷口明三）實業廳（范垂紳）教育廳（民政廳長兼任）

間島、黑河兩省按土地之狀況除官房外爲三廳、或二廳

△間島省公署

省長 金井章次

官房、民政廳（金秉泰）警務廳（江口治）教育廳（袁慶清）

△黑河省公署

省長 許桂恒 次長 河內由藏

官房、民政廳（未定）警務廳（未定）

三江省及新設的通化、牡丹江兩省於官房、警務廳外復設民生廳

△三江省公署

省長 于 琛 激 次長 松田芳助

官房、民生廳（謝雨琴）警務廳（海村圓次郎）

△通化省公署

省長 呂 宜 文 次長 田村敏雄

官房、民生廳（趙仲達）警務廳（岸谷隆一郎）

△牡丹江省公署

省長 大島陸太郎 次長 宇山兵士

官房、民生廳（魏家賢）警務廳（大園長喜）

興安各省如次表

興安東省	省	長	參與官	總務廳長	民政廳長	警務廳長
額勒春						
山口凱夫						
巴金保						
志達圖						

從來特別市制施行之地爲新京、哈爾濱、因此次改革只限於新京、而新京特別市之區域、與首都警察廳之管轄區域使之一致、國都建設局所管掌之事務、按其性質、移管於特別市公署、如是市公署之機構、新置副市長、廢總務處、設置官房、隨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愈形充實。

市制從來施行於奉天、吉林、齊々哈爾、滿洲里等、更加入前揭之哈爾濱、近於牡丹江、錦州、佳木斯亦擬施行、而安東、撫順、營口、鞍山、四平街、遼陽

(三) 特別市及市

興安北省	額爾欽巴圖	大迫幸男	巴嘎巴迪	武雲畢力克	谷口慶弘
興安西省	諾拉嘎爾札布	都間觀三	敬文泰	阿拉騰鄂齊爾	
興安南省	壽明阿	中村撰一	富凌阿	甘珠爾札布	福原二一

鐵嶺等、隨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決定施行之、新市制以參與官爲副市長、總務處則改爲官房、但在上列新設市公署、則不設處。

(四) 改革縣旗制

現行之縣旗制、仍如從前、對於政治以六月十七日發表如左改革要綱、目下正銳意進行其準備。

1 縣之區域 縣之區域以現行區域爲原則然因市之新設或依區域之變更其他更按地方之特殊情形則廢止其縣或調整其區域

2 縣之機能 縣爲國家之行政區域於行官治行政之同時原則上則爲公法人。
但縣不置諮問機關

3 縣公署之機構 順應地方之實情擴充調整縣公署之組織使之官制化

(1) 改縣參事官之名稱爲副縣長俾明瞭縣長之輔佐機關

(2) 廢副參事官、警務指導官及經理官等之職在其職者則按其官職使之分擔事務

(3) 廢劃一組織俾順應地方之人口、文化、經濟、治安等之實情、因此則縮小小縣之機構同時則擴充大縣之組織

(4) 隨法權之撤廢及行政權之接受整備充實關係機構

4 旗制及旗公署之組織雖暫仍舊、但另考究之

(五) 其他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

對於其他地方警察機構、產業施設及營林機關、地方郵政等決定左列要綱漸次實施之

1 地方警察機構

(1) 市置警察廳但警察廳直屬於省警務廳在其下則以不設警察署為原則

(2) 哈爾濱、奉天及安東警察廳及其隸屬之警察署漸次加以統合整理之

(3) 改組黑河警察廳

(4) 警察廳之管轄區域使與特別市或市之區域一致

(5) 隨治外法權之撤廢及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充實警察機構

2 產業施設及營林機關

(1) 統合鑛業監督署將其事務之一部移歸省公署

(2) 一般林野行政於移管省公署同時改林務署爲營林署調整其設置處所及

管轄區域

(3) 爲克遂產業開發計畫增置必要之原種供給及試驗指導施設

3 地方郵政機構

(1) 新設錦州郵政管理局

(2) 隨附屬地郵政權之接受充實地方郵政機構

其他隨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整備地方稅務機構

四、結 言

如上所述、通中央、地方確立新機構、建國於茲五載、我國第一期建設告終、已自本年一月實施產業開發經濟建設五箇年計畫、本爲適應國內建設之進捗及國際關係之緊迫、當實施此次行政機構改革、整備最適切之姿勢、我國三千萬民衆、須充分理解此旨、與盟邦日本協力、以舉改革之成果、而努力於國運之進展。

